附件4：

**安徽农业大学大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评奖评优细则**

**一、优秀组织奖评比**

 优秀组织奖是颁发给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中，出色地完成各项社会实践工作，并取得优秀成果的学院团委。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选方法：开学初由各学院向校团委提交学院“三下乡”总结材料（纸质、电子档各一份），采取评审合议的方式确定。

 （二）评选数量：6-8个。

 （三）评选标准：

（1）活动参加人数、覆盖面、各类团队立项情况；

（2）学院重视、党政支持、安全措施、教师指导、经费投入情况；

（3）新建社会实践基地、形成长效机制情况；

（4）“走基层、访典型、树信念”活动开展情况；

（5）爱心支教（绿色课堂）活动开展情况；

（6）撰写调查报告数量，获得优秀调查报告情况；

（7）校级团队考核结果；

（8）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学院团委微博和各团队微博宣传运用情况；

（9）围绕本年度活动主题，创新活动设计，并取得较好的活动效果。

（10）调研报告报送查重率较高、作品未按格式要求报送数量较多，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优秀团队评比**

优秀团队是颁发给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并取得优秀成绩的社会实践团队。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选方法：下学期开学后采用PPT答辩方式进行，每支团队汇报4分钟，评委提问2分钟。根据考核结果，依次确定优秀团队、良好团队、合格团队。

（二）评选范围和数量：所有校级团队均须参加，分组评选。一组为学院组，评选出15支优秀团队（每支团队奖励1000元）、15支良好团队（每支团队奖励500元）、10支合格团队；一组为学生组织、社团组，此组只参加评奖评优，无经费奖励，评选7支优秀团队，5支良好团队，若干合格团队。

 （三）评选标准：

（1）团队人员结构合理，责任分工明确，注重团队合作，有凝聚力；

（2）具体活动开展应紧密围绕活动申报书的计划方案，不能随意改变计划方案；

（3）社会实践方案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具有可推广性和创新性，实践内容切合当地需要，为当地解决实际问题，地方政府出具实践活动鉴定证明；

（4）依据立项申报书内容完成活动；完成“走基层、访典型、树信念”活动；完成科技支农、政策宣传、社会调查、爱心支教（绿色课堂）、爱心帮扶中的一项。

（5）调研报告撰写规范，调查方法科学、调查数据可信、论证严谨，具有较强的实际意义；

（6）积极建立暑期社会实践基地，在实践中注重宣传，充分运用微博等新媒体，受到中央、省市媒体和地方媒体的报道和关注；

（7）在实践过程中发生了一些典型的人物、事件，实践总结完整，有较高水平。

**三、优秀调查报告评比**

 优秀调查报告是颁发给在调研过程中调查方法科学合理，数据详实，结论具有一定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调查报告，鼓励团队集体撰写调研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选方法：由学院团委组织初评，学院团委按照学生数推荐相应数量的调查报告上报校团委（纸质、电子档各一份），校团委通过组织评委评审、集中合议的方式确定。

1. 评选数量：

 13、14、15级学生人数在1000人以下的学院最多报5篇；1000—2000人的学院最多报7篇、2000人以上的学院最多报9篇。

 （三）评选标准：

（1）标题准确、精练、概括性强；

（2）摘要能准确概括调查报告内容和结论；

（3）有明确的调查对象，结构合理，层次清楚；

（4）调查方法正确，数据丰富可靠，分析方法正确；

（5）结论精练明确，专业性强，有现实意义；

（6）报告语句通顺，逻辑性强；

（7）报告参考文献引用准确；

（8）社会实践过程清楚，与调查报告联系密切。

（9）调研成果要实事求是，如出现内容不实或抄袭等情况将取消评选资格并对作者和所在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四）注意事项：

学院团委要对调查报告进行指导，杜绝抄袭，把好质量关。在申报过程中，凡是未按格式要求上报的调查报告一律不予参评。

**四、先进个人评比**

先进个人是颁发给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表现突出的个人。

（一）评选方法：

由学院团委推荐产生。

1. 评选数量：

按各学院递交调查报告的数量确定。

每个学院的数量为：5（基数）+学院调查报告上交总数的1%

（三）评选标准：

（1）实践活动中有着突出表现，得到实践单位好评，产生一定的社会反响；

（2）实践中能够发扬吃苦耐劳、团结合作、勇于创新的精神；

（3）取得具有较高价值的个人成果；

（4）参加团队实践的，发扬团队精神，在团队中表现突出，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对团队工作尽职尽责，对团队做出积极贡献。

（5）参加除校级、院级重点、院级团队活动的分散实践个人必须完成7天以上的实践活动，并有相关证明。